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

(2026年1月12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完成备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全省土木与建筑领域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建设创新型省份进程中创新争先，提升土木与建筑工程建造水平，经学会九届二次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会决定设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以表彰在土木与建筑科技创新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全省土木与建筑领域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为规范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评选(提名推荐)工作遵循“尊重科学、尊重实践、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的原则。着重举荐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着重发现优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采取“提名推荐公示、评选公示制”，重点奖励为江西省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领域科技事业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的科技人才和重大科技成果，共设置2个奖种，分别为：人物奖、科技进步奖。

科学技术奖每届评选(提名推荐)细则由相关《评选(提名推荐)细则》确定。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一般由学会专家(智库)工作委员会组织评选并全过程接受学会监事会的监督，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评选(提名推荐)活动不得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本学会设置评选的各种科技类评选标准

第六条 本学会设置评选的各种科技类评选(提名推荐)申报项目应有较好的品质和创新成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在我省城乡建设中能发挥出积极的示范作用。经提名后申报的奖励范围为：

(一) **人物奖**。人物奖下设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和青年科技人才奖。

1.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1.1 在本省土木建筑领域科学技术研究活动中，在土木建筑领域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土木建筑领域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成就的；

1.2 在本省土木建筑领域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或者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2. **青年科技人才奖**。授予提名当年1月1日已在赣工作满2年、年龄未满40周岁，为本省土木建筑领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重大贡献，且提名年度在本省工作的下列中国公民：

2.1 在本省土木建筑领域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活动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

2.2 在土木建筑领域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活动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对本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2.3 在土木建筑领域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对本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 **科技进步奖**。科技进步奖下设“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奖”、“装配式建筑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科技进步奖”、“数字化与智能建造科技进步奖”、“市政与基础设施科技进步奖”、“城市更新与城市韧性科技进步奖”及“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科技进步综合奖”6个子奖项。授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组织：

1. 在实施土木建筑领域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对本省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实施土木建筑领域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土木建筑领域科学与技术管理研究、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对本省土木建筑领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3. 在实施土木建筑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中，解决大量复杂、关键技术问题，保障工程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者接近当代国内先进水平，对本省的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周期为一年一届次，奖励对象是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工作的组织和个人，或者该成果属地为江西省领域并经江西省科技成果评估机构评审认定。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和青年科技人才奖为个人奖，不分等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年授予 1 人；青年科技人才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5 人。上述奖项不重复授奖，在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情况下可以空缺。

科技进步奖为项目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为江西省土木建筑领域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上述三类奖种，每届授奖总数合计不超过 66 项，各个奖种之特、一、二等奖的设置比例为 1：2：4。

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三章 申报受理事项

第七条 提名推荐且申报项目的单位应为项目的主持单位。若该项目为二个及以上单位合作项目，应由参加单位协商，落实知识产权等各项事宜，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主要完成单位排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主要完成人员应为实际主持完成人及专业负责人。多单位、多专业合作时，应如实按照全过程全专业的贡献大小顺序排名。

第八条 同一项目可根据其特点同时申报不同奖项，申报资料应分别符合相应奖项的要求。

不得提名的项目详见附件一。

第九条 人物奖候选人应为中国籍，按照相关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进行申报提名推荐。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各奖项的申报受理机构为学会秘书处。学会在奖项评选(提名推荐)报名截止日之前二个月通过学会网站及学会公众号提前统一发布信息，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于报名截止日之前通过学会官网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并将提名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纸制版和电子版须保持一致，因提名推荐单位报送材料及方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提名推荐单位承担；同一项目只能向一个受理机构申报。

第十一条 奖项申报受理机构负责申报单位或申报人的资格审查和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报单位或申报人限时补正，逾期将视为无效申报。

第十二条 学会分支机构可独立提名推荐本专业（或当地）优秀单位、项目或人物参加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

第四章 评选(提名推荐)办法及评选(提名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学会成立专项的科学技术奖评选委员会负责奖项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奖项类别需要可下设若干个评选组或委托学会专业(工作)委员会成立评选组。

评选委员会一般由 47~55 人的奇数组成，评选组一般由 7~9 人的奇数组成。评选专家均由学会专家(智库)工作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评选应明确组织领导，规范工作程序，一般分为初评（网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

各评选组负责相应奖项的初评（网评）、复评工作；评选委员会负责全部奖项的终评工作，必要时也可负责部分奖项的初评工作。

第十五条 评选组应按照本评选管理办法和奖项申报具体情况制定《初评工作细则》。初评采取记名投票或评分等方式，按得票或得分高低排出候选项目名次，并提出等级和数量建议，报评选委员会。

第十六条 评选委员会应按照本评选管理办法和奖项申报及初评情况制定《终评工作细则》。终评会议听取各评选组汇报，采取记名投票或评分等方式，按得票或得分高低排出评选名次，确定各评选的等级和数量。

第十七条 评选(提名推荐)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对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应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勘察设计大师主持；必要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必要时，评选委员会专家可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九条 评选初步结果应在学会网站及学会公众号上公示7个工作日(必要时可增加差额产生获奖者公示并网上投票环节)，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学会在学会网站及学会公众号上向社会发布评选公告。

公示期内，如有书面且实名的投诉，应及时处理，并明确提出是否继续评选的意见。

未获评选者不再另发通知，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第二十条 属于本学会提名推荐的各种科技类提名推荐，学会对口提名推荐到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或政府及职能部门参加相应评选或提名工作；属于本学会设置的各种科技类评选奖项，学会向获奖项目和获奖人颁发科学技术奖奖牌、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在学会网站及学会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上予以宣传报道；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提名推荐参加有关省级及国家级奖项的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伪造成绩、贡献、材料骗取荣誉的行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提名推荐工作中徇私舞弊、严重渎职的，经查证后取消该提名推荐渠道参加下一届评选提名推荐的资格；对于已获奖的集体、个人，如发生违规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奖项，并收回证书、奖牌及奖金，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提名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经过保密审查，并严格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其他候选人和候选团队提交的材料不得涉密。

申报者提交的用于评选的非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学会对其拥有无偿使用权，且仅用于与评选相关图书的出版发行以及媒体、网络和展览的宣传推介。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会九届二次常务理事会通过，现予执行。

附件一：“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得提名的项目（人选）

附件一：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得提名的项目（人选）

1. 软科学研究成果。
2. 同一技术内容已获得或者本年度已提名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的项目（特别贡献奖和科技青年奖除外）。
3. 主要科技成果（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参加了上一年度省科技奖评审的项目（包括通过形式审查正式进入评审阶段的项目，无论是否获奖）。即“支撑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和成果登记号，不得使用上年度省科技奖参评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使用过的成果和成果登记号”。特别贡献奖和科技青年奖除外。
4. 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人、完成单位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项目。
5. 申报科学技术奖，项目整体尚未完成的。
6.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以及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提名项目（人选）的支撑材料。
7.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期刊，国民学历教育教材、实用技术培训材料，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作品等。
8.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立案调查或涉嫌违纪违法被监察机关留置尚无结论的。
10. 被判处刑罚或受到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并依法被限制表彰奖励的。
11. 有科研失信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且在惩戒执行期内的。
12. 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其他情形。